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1〕65号

申请人：汪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长寿西路70号。

负责人：毕清 职务：局长。

申请人汪某（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于2021年4月20日在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举报编号：1440103002021030996921297）不予立案决定，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2021年3月9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举报其在拼多多平台“广州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举报人”）开设的店铺“某官方旗舰店”购买了“8年整皮新会陈皮”（以下简称“被举报产品”）50g预包装1份，到货后产品存在包装袋有刺鼻气味、污渍多、陈皮实物发霉、虫蛀、工艺陈皮冒充8年陈化新会陈皮等问题。

被申请人接举报后分别于2021年3月15日、2021年3月24日两次到被举报人的注册地址进行现场检查。执法人员检查了被举报产品，未发现举报人所指的“包装袋有刺鼻气味且污渍较多、实物杂质多、发霉和虫蛀坏死”的问题。被举报人提供了被举报产品的进货单据、出厂检验报告单、生产厂家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等。2021年3月29日，被申请人延长核查时限。

2021年4月20日，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不立案，原因为：“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经调查广州某有限公司……销售的新会陈皮履行索票索证、进货查验义务，生产企业具有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资质，且产品按地理标志标准生产，我局未发现某公司有违法行为，我局不予立案处理。详细内容请见附件”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作出不立案决定的行政行为，要求责令被申请人撤销不立案的行政行为，履行职责调查后重新答复，向本府邮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本府于2021年5月19日收悉。

另查，据被举报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单显示：生产单位为“江门市新会区某陈皮有限公司”、执行标准为“按 DB44/T604 标准要求”。

再查，据广东省地方标志 DB44/T 604-2009 显示为：地理标志产品新会陈皮。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核准江门市新侨贵陈皮茶业有限公司等 69 家企业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公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附件 69 家企业名单显示，江门市新会区某陈皮有限公司在附件名单内。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荔湾区辖区范围内投诉举报的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线索后，对举报事项进行核查，履行了法定的核查职责，最终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并在法定期限内进行了告知并无不当。被申请人的职责是对被举报人是否存在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其调查处理的目的是为了保护公共利益，且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说明被申请人的调查处理行为会对其何种权益造成影响，在举报事项的答复内容和处理结果未影响申请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不予立案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本府应予驳回。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决定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